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3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詹小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振奮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德明(歿)於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及蘇振奮(歿)之上市、上櫃股票之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。而第三人有一係明確設籍於花蓮縣花蓮市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